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對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開票作業

- 一、投票時間：112年3月28日（星期二）10時至16時(中午不休息)。
- 二、投票地點：本校行政大樓2樓第1會議室。
- 三、行使同意權人資格：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以投票當日在職支薪者，不含留職停薪人員及編制外專案教師及客座教師。
- 四、選票：依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數分別印製不同顏色選票，每張選票顯示一名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印有「同意」、「不同意」欄位，有效票或無效票之認定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
- 五、投票方式：請行使同意權人攜帶本校識別證、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可證明身分之文件擇一驗證，親自簽名領票、投票，並以無記名方式，分別對於每位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不得委託他人代領、代投。
- 六、開票時間：投票時間112年3月28日（星期二）16時截止後，隨即公開開票。
- 七、開票及同意票數計算：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所獲得之同意票或不同意票得票數達到規定門檻即停止開票。
- 八、監票人：推派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2位委員擔任。
- 九、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